2026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绿化管养费用暂定203.5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二、费用构成

合同包括日常养护经费和精细化提升费用。

1.日常养护经费为合同价款的70%，用于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其中植物养护包括乔木、行道树、灌木、球类、绿篱、竹类、水生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草花、草坪等的养护管理；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园路、桥梁、停车场、水体、卫生设施及其他设施等的维护管理。

2.精细化提升费用为合同价款的30%，（精细化提升费用不纳入考核）用于精致葛塘专项提升、节日氛围营造花镜布设、大乔木修剪等。精细化提升项目由乙方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中关于绿地管理、苗木更新和养护质量的要求，结合重点路段、重要区域等地的设施现状及甲方工作实际需求，编制项目整治提升

清单，明确整治提升内容和实施计划，报甲方进行审定。乙方按照甲方批准的精细化提升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对于合同外新增的养护设施量，按照养护合同内设施量养护经费标准支付给乙方，新增设施量纳入养护范围；对于合同外的其他工作事项，由甲方下发工作联系单，乙方根据甲方的联系单内容进行实施，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随管养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相关服务要求及考核依据

1.服务标准和要求

执行《关于印发<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的通知》（宁新区管综执发〔2019〕21号），如政府出台新的管养标准和管养内容，按新标准执行。

2.考核依据

由甲方牵头组织，依据《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园林绿化设施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与奖惩。

四、合同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费用支付

管养单位按照季度申请合同经费，每季度合同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低于85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具体支付办法如下：管养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分数按百分比进行计算（如当月考核得分为98分，则按照当月管养经费的98%计算当月管养经费）。当月扣除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拨付方式

详见考核办法。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逾期未能提供，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葛塘分理处

账号：10120401040000056

社会信用代码：113201230130235860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按照《江北新区“管养代履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管养代履行工作。

3.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4.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管养方案等至甲方处进行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获得管养经费。

3.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相关规定，组织管养。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

定予以处理，且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需确保绿化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查处。如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对破坏的绿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恢复，甲方有权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对已及时发现并上报的，由甲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乙方负责恢复，恢复费用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给乙方。

6.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24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再额外申请费用。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8.乙方使用的养护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

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10.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3. 对于甲方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事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由甲方指定其他管养单位实施“代履行”，扣除乙方 的相应管养费用作为“代履行”费用，并拨付至“代履行”单位。具体实施细则以相关管养“代履行”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14. 以绿化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应立即进场绿化养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1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或擅自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解除

1.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低于85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费用且无经济赔偿。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并无经济赔偿。

3.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管养经费付至当期，并无经济赔偿；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

4.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及整改并回复，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管养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管养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如需提前解约，需提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甲方相当于1个月的管养经费作为经济赔偿。

7.根据南京市相关改革文件要求，如遇政策性调整需对相关养护设施进行市场化招标，则合同自政策出台时自行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确有证据表明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于能对外联系或应当能对外联系之日的当日将具体情况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管养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配合，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3.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因乙方在不可抗力之前已经违约或者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持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葛塘街道园林绿化设施量表（设施量最终以普查结果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李军

日　　期：2025.12.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12.30.